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05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校規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執行之。
- 第三條 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的品質，反應住宿學生意見，維護宿舍安寧為宗旨。
-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策劃督導，並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二、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三、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四、工讀生之任用、督導及考核。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督導與驗收。
-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 第六條 學務處督導協助宿舍輔導員處理宿舍生活輔導及突發事件等事宜。
- 第七條 為順利推展學生宿舍各項管理業務，設置宿舍輔導員若干人，專職生活輔導及宿舍事務等工作。
- 第八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照價賠償之責任。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及收費標準

- 第九條 本校四技一年級新生(不含住光復以北，和平以南)建議住校。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住宿申請單如附件一、公物明細表如附件二)，宿舍房間分配暨冷氣收費規則如附件三。
- 第十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如附件四，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

宿申請書、相關文件及住宿保證金貳千元。住宿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棄權，床位不予保留。新生住校生應於註冊繳費同時繳交住宿費及相關文件。

第十一條 舊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僑生、外籍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花蓮市以外及轉學之轉學生。
- 四、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五、設籍花蓮市地區之學生。

###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學生證及住宿繳費證明，並領取住宿生活須知及公物明細表。學期間入住費用以入住日起算，未達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

第十三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不得住宿。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宿舍輔導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空餘寢室關閉，以利維護管理。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核准手續完成後始可辦理變更，其申請期限自每學期開學二週後至寒、暑假開始四週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專案簽核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住宿規則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  
生輔組或宿舍輔導員認為有重大危安考量必要時，得告知學生後檢查寢室內部，過程應錄影存查2年。

第十六條 宿舍門禁規定：進出宿舍均應配合電子門禁管制。

第十七條 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採個案方式處理，本校專門處理跨性別學生個案住宿申請之行政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個案處理情形應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存查。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如有違反將視情節依校規處分：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
- 二、賭博、打麻將、酗酒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
- 三、儲藏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
- 五、擅自接裝電器用品(如：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

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六、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七、在宿舍內吸菸。

八、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

九、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之行為。

十、寒暑假不依規定整理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

## 第五章 寒、暑假留宿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寒、暑假宿舍住宿相關規定申請並繳費之。短期留宿申請單如附件一。

第二十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寢室或床位。

離宿時應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依離宿規定辦理離宿作業，經宿舍輔導員同意後，始得離宿。未交還公物照價賠償。

## 第六章 離(退)宿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結業。

二、申請離宿經核准者。

三、違反規定勒令退宿者。

第二十二條 住宿生辦理離(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輔導員。

二、學期中離宿者，離宿申請單應經由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同意（或可茲證明之書面資料），始得辦理。

三、勒令退宿者，應由生輔組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離(退)宿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學日一週內完成離(退)宿核准手續者，全額退費。

二、開學一週後完成離(退)宿者，按實際入住期程退還住宿費，未住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之。

三、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新生依校規處理)。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實際住宿期程計算，未住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離(退)宿之學生，應於離(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生輔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

無效又抗拒執行時，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得請警力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非不可抗拒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二十六條 畢、結業學生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生輔組核准後辦理留宿，並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七條 如違反生活管理要求，情節輕微則採違規計點制度：  
第一次累積滿五十點者，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說明學生違規狀況。  
第二次累積滿五十點者，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說明學生違規狀況，並限期一週內退宿。

計點制度之統計以學生個人為單位，無論轉換學制、中途離宿等，均合併計點。

住宿學生違規扣點標準表詳如附件五。

第二十八條 如違反生活管理要求，情節較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處分累計達9次申誡或3次小過或1次大過者，限期一週內退宿。

私自進入異性寢室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或從事於宿舍酒醉鬧事等重大影響秩序行為，將逕予限期退宿，另檢討依獎懲辦法處分。

第二十九條 因違規而限期離宿之學生，離宿前均由生輔組通知導師及家長說明原因，其住宿費仍應比照第二十三條核退。

## 第八章 整潔維護

第三十條 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並配合學校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第三十一條 走廊、樓梯不放置垃圾、物品、雜物，亦不得吊掛(曬)物、雨具。  
走廊欄杆禁晾曬棉被、毯子、草蓆等。

鞋子放置於鞋櫃內，不得置(散置)寢室外或走道。

第三十二條 宿舍寢室外之公共環境區域，由全體同學維護整潔，不可任意破壞。

第三十三條 違反宿舍清潔維護規定者，將通知導師共同輔導其改善，如屢勸不聽，將通知家長檢討退宿。

## 第九章 短期借宿

第三十四條 為活化學生宿舍並提供教職員工生之多元生活所需，學生宿舍設置短期借宿服務。

第三十五條 短期借宿人員為參加本校各系活動之教職員工生校友及來校講學、研究、舉辦活動或訪問之學者專家等人員。

第三十六條 短期借宿人員須遵守本辦法之相關收費標準及住宿規則。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住宿生須繳貳仟元保證金，於離舍後繳回感應卡及鎖匙，並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損壞或遺失時，照價賠償（由保證金內扣除）。

第三十八條 定期實施防震、防火、防災演練，所有住宿生均須參加。

第三十九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

本表 110 年 3 月 10 日起適用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 年 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家長姓名	家長				
		手機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宿紀錄	進住日期： 年 月 日				更動日期： 年 月 日				
	室 床 (本欄由輔導員填寫)				室 床 (本欄由輔導員填寫)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體優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舞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公立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私立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保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大明高中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切結及委託書	<p>茲保證敝子女於住校期間遵守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規均按學校有關規定處理；如有一切因素造成之身體不適且需緊急處理，又無法及時聯絡家長或緊急聯絡人時，則委託學校代為適切處理，絕無異議。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p> <p>緊急聯絡人(居住於花蓮可即時連繫人)：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p> <p>緊急聯絡人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家)： _____</p>								
繳費及審核	出納暨保管組(收費)							保證金收據 編號：	
	項次 入住人數	●每人住宿費(4.5個月)	●寒、暑假不提供冷氣 每人住宿費(每日)	●臨時入住不提供冷氣 每人住宿費(每日)					住宿費收據 編號：
	3 人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9,900	<input type="checkbox"/> (天數)×\$100=	<input type="checkbox"/> (天數)×\$200=					
	2 人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14,900	<input type="checkbox"/> (天數)×\$150=	<input type="checkbox"/> (天數)×\$300=					
	1 人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19,900	<input type="checkbox"/> (天數)×\$200=	<input type="checkbox"/> (天數)×\$400=				簽章：	
備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除臨時入住外，餘均需繳交保證金(每人)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冷氣採使用者付費，每月以寢室為收費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日班學生入住 L 棟，冷氣費以日計算，每日酌收 100 元。								
說明	1. 住宿生進住前應繳交保證金 2,000 元，二年級續住已繳納保證金者仍屬有效。 2. 切結及委託書之家長簽章處，可由導師電話徵求家長同意後代簽(請紀錄連絡日期及時間)。 3. 離辦理退宿持申請單經家長同意簽名，再請導師簽名後，寢室公物清點、檢查無損壞後，送交宿舍值班輔導員辦理後續退費作業。損壞遺失依規定完成賠償。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退宿申請單

基本資料	退宿原因			家長同意退宿簽名	
	身份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帳號		
退宿繳回物品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房門鑰匙一支 (退宿時未繳回須扣保證金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門禁感應卡一片 (退宿時未繳回須扣保證金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內物品 (退宿時總務處依損壞情形訂價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點交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證金收據編號	導師	宿舍輔導員	業務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長	
編號：					

附件二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 _____ 學期 <u>進宿</u> 公物清點單											
財產別	堪用	損壞	賠償參考價格	財產別	堪用	損壞	賠償參考價格	財產別	堪用	損壞	賠償參考價格
日光燈組			600	書桌			4000	網路			依市價
電扇含開關			1000	桌燈			200	牆面插座			100
木門			3000	玻璃窗/框			700	衣櫃組門板			2000/面
椅子			900	書桌插座組			500	房間鑰匙			50
紗窗			400	冷氣機			依市價	門禁磁卡			200
<p>備註：</p> <p>1、開學進宿時樓員如發現設施故障或損壞，請即刻向幹部反映並登記維修申請，由校方負責提供完善之各項設施。</p> <p>2、期末離宿時將再填寫本清點單，屆時如有損壞則需請該寢室參考上列參考價格賠償，請務必愛惜使用各項公共財產。</p> <p>3、住宿人員請勿撥動總電源開關以策安全。</p> <p>4、嚴禁於寢室內吸菸、使用高壓電具、煮食烹飪等，以維護人身安全以及房間設施完善。</p> <p>5、寢室內清潔請自行維護，輪流打掃。</p>											
住宿生簽名											
房號				宿輔員簽名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 _____ 學期 <u>離退宿</u> 公物清點單											
財產別	堪用	損壞	賠償參考價格	財產別	堪用	損壞	賠償參考價格	財產別	堪用	損壞	賠償參考價格
日光燈組			600	書桌			4000	網路			依市價
電扇含開關			1000	桌燈			200	牆面插座			100
木門			3000	玻璃窗/框			700	衣櫃組門板			2000/面
椅子			900	書桌插座組			500	房間鑰匙			50
紗窗			400	冷氣機			依市價	門禁磁卡			200
<p>備註：</p> <p>1、開學進宿時樓員如發現設施故障或損壞，請即刻向幹部反映並登記維修申請，由校方負責提供完善之各項設施。</p> <p>2、期末離宿時將再填寫本清點單，屆時如有損壞則需請該寢室參考上列參考價格賠償，請務必愛惜使用各項公共財產。</p> <p>3、住宿人員請勿撥動總電源開關以策安全。</p> <p>4、嚴禁於寢室內吸菸、使用高壓電具、煮食烹飪等，以維護人身安全以及房間設施完善。</p> <p>5、寢室內清潔請自行維護，輪流打掃。</p>											
住宿生簽名											
房號				宿輔員簽名							

附件三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房間分配暨冷氣收費規則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宿舍分配公平暨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並妥善管理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特訂定本規則。

二、依據：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生座談會議，由總務處提案並決議通過之「冷氣採使用者付費，每月以寢室為收費單位」之原則辦理。

三、計算標準：(台幣計價)

(一)宿舍冷氣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使用電費由同一寢室之同學共同負擔；收費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一日至最後一日)，其計算式： $(\text{每月使用度} \times \text{每度電費})$ ，計算結果以四捨五入收費。

(二)範例：某一寢室當月使用150度電、每度電以3.5元為例。

答： $150 \times 3.5 = 525$ 元，計算後該電費為525元。

(三)每度電費依學校公告電費收費標準計算之。

四、執行方式：

(一)房間分配：

先行調查學生使用冷氣意願，以便進行房間調整。(若此階段可以滿足所有住宿生之需求，則無須辦理抽籤作業)

1. 不分台生(具有學籍之學生)或陸生(短期研修學生)，全數進行抽籤作業，以示公平。
2. 若因故無法參加抽籤者，可指定代抽，如於規定時限內未指定代抽，則由宿舍輔導員(以下簡稱宿輔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3. 抽籤順序：先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結果進行抽房間籤。
4. 抽籤登記採現場登記，並以3人一房補滿方式進行，方便確認房間數量，俟全數登記完畢後，若有更換房間需求者，需找到有意願交換房間同學，並一同至宿輔員處進行房間調整作業。
5. 若登記一人一房(已確實完成繳費作業)者抽到冷氣房，將占用3個冷氣房床位名額。

(二)抄錶作業：

由宿輔員於每月最末日實施抄錶作業，鑒於女生宿舍電錶設置位置於房間內部，為避免爭議，請女生宿舍於抄錶作業前，完成房間整理並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請冷氣房之寢室成員自行協調一名代表，在宿輔員公告抄錶時間陪同抄錶，確認無誤後並簽名作為繳費依據。

(三)計算、呈報及公告：

每月第一週，宿輔員於將全宿冷氣使用度數表(詳如附表)統整且確認簽名處



無缺漏後，交由生輔組組長審核，審核無誤後，生輔組將宿舍冷氣使用度數表正本擲回宿舍實施公告乙週，同時並由生輔組上簽陳報校長並會辦相關單位作為繳費依據。

(四)費用繳交：

每月第二週，依宿舍第一週公告之各寢室冷氣使用度數及費用，請住宿學生以寢室為單位，將應繳金額繳交宿輔員，統一由宿輔員繳至出納暨保管組並開立收據，並將其正本轉交住宿生、影本收妥於宿舍備存。

五、補充說明：

(一)為求公平，若遇住宿生冷氣費用逾期未繳時，將請宿輔員於第三週星期一，督促相關人員搬至無冷氣之寢室，若在第三週結束前仍未能完成補繳作業，視同放棄冷氣房住宿之權利，並同意冷氣欠費部分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並由宿輔員安排其他有意願入住冷氣房之同學後續入住作業，不得異議。

(二)學期結束前之收費，冷氣房之住宿生應在離宿前，除應完成房間整理及鑰匙、卡片繳回作業外，並在寢室代表陪同下由宿輔員完成學期最後一次抄錶作業，抄錶完成後房間上鎖，並至宿舍櫃台完成最後一次電費繳納始可離宿，相關費用由宿輔員代收，並依規定時間至出納暨保管組實施繳費作業。

(三)冷氣房臨時退宿及入住收費計算：

1. 臨時退宿：

退宿當日由退宿當事人及另一名寢室代表兩人，陪同宿輔員實施抄錶及費用計算，臨時退宿人員離宿前應在宿輔員見證下將冷氣費用交給寢室代表後始可離宿，宿輔員不代收此費用，並請宿輔員將相關紀錄備載宿舍工作日誌，以茲查驗。

2. 臨時入住：

宿輔員知悉臨時入住訊息時應確認正確之入住時間，並於入住當日安排該寢室代表陪同當事人及宿輔員實施冷氣抄錶及費用計算作業，計算完成後當事人及寢室代表均要在宿輔員見證下完成簽名點交作業始可入住，以明責任。

附表

寢室冷氣使用度數表							
年/月	抄錶日期	原始度數	抄錶度數	使用度數	應繳金額	宿舍輔導員 簽章	寢室代表 簽章
		A	B	$C=B-A$	$D=C*$ 每度電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清潔維護費之收費標準

住宿區分及對象：

一、宿舍一（L大樓）：

（一）學期期間在校生住宿

項次 入住人數	●每人住宿費 (4.5個月)	●寒、暑假不提供冷氣 每人住宿費(每日)	●臨時入住不提供冷氣 每人住宿費(每日)
3人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9,9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天數)=
2人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14,9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天數)=
1人一房	<input type="checkbox"/> \$19,9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天數)=
備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除臨時入住外，餘均需繳交保證金(每人)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冷氣採使用者付費，每月以寢室為收費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日班學生入住L棟，冷氣費以日計算，每日酌收100元。		

（二）短期借住

區分	有冷氣3人房(3床)	無冷氣3人房	借用睡袋
收費	300元/人/晚	250元/人/晚	100元/個
備註	1. 前棟： 有冷氣3人房(3床)一樓16間、2樓11間，合計：27間(81人)。 無冷氣3人房(3床)一樓10間、2樓16間，合計26間(78人)。 無冷氣2人房(227號房)二樓1間(2人)。 2. 後棟： 無冷氣6人房(6床)一樓11間，合計11間(66人)。		

二、宿舍二（H大樓）：2人房/間（41間房）

區分	本校學生	本校老師	其他借宿
收費	500元/人/晚	500元/間/晚	1000元/間/晚
備註	1. 本校老師借住同間如需加住1人，則加收300元(以1人為限)。 2. 其他借宿為參加本校各系活動之教職員工生校友及來校講學、研究、舉辦活動或訪問之學者專家等借住宿舍之需要人員。		

附件五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住宿學生違規扣點標準表		
項次	違 規 事 實	扣點
1	未按規定配合進宿或離宿作業。	5
2	未提供正確聯絡資訊。	5
3	未按時繳納保證金、住宿費或冷氣費用。(經勸導按次計點)	5
4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	5
5	社群中不當發言或暱稱(色情、政治、未註明真實姓名等)。(經勸導按次計點)	5
6	在宿舍區飼養寵物。(經勸導按日計點)	5
7	喧嘩吵鬧經勸導不聽者。(經勸導按次計點)	5
8	在宿舍走道或安全通道堆放私人物品者。(該寢室全員登記)	10
9	未完成所要求之公勤打掃規避指定之工作者。	10
10	未按規定停放車輛於宿舍週邊。	10